

附表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裁量基準
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二，依商港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裁罰： 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二，依商港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裁罰： 違反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二，依商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裁罰： 違反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二，依商港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裁罰： 於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第三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註：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自本基準生效日起算，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